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</u>的<u>"老友南宁"音乐季大型新媒体营销服务采购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"老友南宁"音乐季大型新媒体营销服务采购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<u>广西腾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1</u>___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72.44</u>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70.96</u>___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腾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9 月 25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